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文件

东环督报〔2018〕18号

签发人：陈 江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关于中央第六环境保护 督察组“回头看”（昆环督转〔2018〕 121号）D530000201806260047 交办件办理情况的报告

昆明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截至2018年7月1日，东川区先后共接收云南省环境保护督察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件13批19件（来电18件，来信1件），已办结18件，正在办理1件。按照督察组办理时限要求，7月1日应办结第22批（昆环督转〔2018〕121号）1件，现已办结1件（属实0件，部分属实1件，不属实0件），正在办理0件。现将具体办理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一、转办编号 D530000201806260047 的办理情况

（一）反映问题

昆明市东川区天生桥工业园区内，一家炼油厂生产加工时产生的气味比较刺鼻，影响附近居民的身体健康，曾向厂家反应过，厂家人员对投诉者进行恐吓。

（二）属实情况

部分属实。

（三）重复情况

不重复。

（四）涉及国家级环保督察专项行动情况

不涉及。

（五）办结情况

已办结。

（六）检查处理情况

1.现场核实情况

区环保局接件后，立即召开专题会，成立调查领导小组。2018年6月27日下午，东川区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会同天生桥园区管委会、昆明市东川区公安局到云南省东川再就业特区天生桥产业园区就该投诉件展开调查。经调查工业园区内炼油厂只有一家名为云南胜邦科技有限公司的炼油厂，具体调查情况如下：

经查，云南圣邦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为利用废矿物油再生基础油润滑油 30000t/a 生产线 1 条，配套建设原料废润滑油罐 6 个，中间产品基础油接收罐 12 个，产品润滑油接收罐 6 个，主

体工程主要为生产车间、调和车间废机油再生基础油润滑油生产线，环保工程主要有尾气处理、雨污分流排水工程、生产废水处理、生活污水处理、事故水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围堰、危废车间固废贮存等；建设项目采用原料分析、振频加热、分子蒸馏、薄膜蒸发相结合的技术，根据环评介绍：生产运行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废气主要为生产系统抽真空及吹扫产生的尾气以及罐区的罐体呼吸损耗及管道阀门泄漏损失产生的无组织散排的非甲烷总烃，其中生产系统抽真空及吹扫产生的尾气，为硫化物、硫醚（恶臭气体）、少量的非甲烷总烃，经过液封罐水密封后，采用臭氧氧化除臭后经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环保治理设施为密闭式铨聚臭氧发生器）。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进入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固体废物主要为含油废渣、罐底油泥，委托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公司建设项目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由昆明市东川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准立项（东发改〔2012〕187 号），2013 年 8 月委托云南环境工程设计研究中心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 年 4 月完成环评报告编制，2016 年 4 月 29 日云南省环境保护厅以（云环审〔2016〕48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16 年 10 月 19 日，云南省环境保护厅以（云环函〔2016〕360 号）同意该公司试运行期间经营危险废物，2017 年 9 月 25 日取得云南省环境

保护厅验收批复（云环验〔2017〕23号），2018年2月2日，获得云南省环境保护厅下发的《云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Y530113125）。

2.现场发现的问题

（1）现场检查时，云南圣邦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废矿物油再生基础油润滑油 30000t/a 生产线未生产。据现场负责人介绍：由于原料不足，公司炼油项目于2018年6月24日凌晨开始停产，停产报告已报送东川区环保局备案。

（2）昆明市东川区公安局公安人员对企业负责人、值守人员开展了关于“对投诉者进行恐吓”方面的询问和调查。

①对云南圣邦科技有限公司天生桥园区炼油厂厂长张永成进行了询问，形成书面材料。

②对该炼油厂的大门安保人员进行了询问、查看了该厂的来访人员及车辆登记。

③对该厂的员工人数、及员工住址进行了登记做下一步排查。

在调查工作开展中，对于投诉中反应的恐吓一事，由于没有被害人的具体信息，只能对厂家和周边居民进行了解，未发现该公司在生产运营中有投诉者到该厂找负责人和员工反映情况，天生桥工业园区管委会也未接到附近居民的投诉。

3.针对问题的处理情况

无

4.现场复查情况

无

5.整改结果

无。

（七）责任追究情况

无。

（八）下步工作打算

一是进一步加大环境监察、监测频次和执法力度，采取执法监督与群众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对偷排、超标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坚决予以查处；二是建立联动机制，进一步加强与天生桥工业园区管委会的管理和协调工作，确保工业园区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

（九）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 附件：1.中央环境保护督查“回头看”案件办理情况
2.支撑材料
3.现场照片



抄送：区纪委，区监委，区目督办。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1日印发
